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1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22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60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61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7
九、 信息披露	70
十、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71
十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1
十二、 结论意见	7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格力地产/上市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免税集团	指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涉及标的公司资产时，标的公司包括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海投公司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玖思投资	指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为海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建集团	指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币商场	指	珠海经济特区国营外币免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中免	指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恒超发展	指	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免税集团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格力地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免税集团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格力地产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格力地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格力地产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格力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定义见后)开立的股票账户并在上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之当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指	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在中登公司(定义见后)开立的股票账户并在上交所上市之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22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格力地产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格力地产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格力地产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2A002853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442A002856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11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280号《资产评估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
法律顾问/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3)-01-215

敬启者：

根据格力地产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

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律师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格力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格力地产向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免税集团 100% 股权。

2、 募集配套资金

格力地产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 不超过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免税集团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 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免税集团 100%股权, 其中,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免税集团 77%的股权, 城建集团持有免税集团 23%的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并经珠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 由格力地产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出具的并经珠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32,800.00 万元。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向珠海市国资委上缴利润合计 35,000.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扣除前述上缴的利润,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97,800.00 万元。

4、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其中,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763,130.00 万元,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34,67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珠海市国资委	免税集团 77%股权	691,306.00	691,306.00	-
城建集团	免税集团 23%股权	206,494.00	71,824.00	134,670.00
合计	-	897,800.00	763,130.00	134,670.00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7、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则 $P=(P_0-V) \div (1+n)$ ；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9、 发行数量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18,457,248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的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珠海市国资委	免税集团 77%股权	691,306.00	1,284,955,390
城建集团	免税集团 23%股权	71,824.00	133,501,858
合计	-	763,130.00	1,418,457,248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10、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11、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公司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12、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发行前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补足。

13、业绩承诺补偿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部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部分于相关会计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3

年、2024年及2025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部分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167.52万元、56,704.63万元、61,987.65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补偿等内容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14、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60日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格力地产持有标的资产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中；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和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是虚假的、不真实的，有重大遗漏或错误的，或该声明和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或涉及该协议或为实现该协议目的所需的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该协议的违反。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暂时停止履行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依照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恢复原状，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及受损失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因履行监管机构审批需要的差旅费、咨询费和其他费用）。

1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由格力地产享有。鉴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相应扣减标的公司上缴的利润，即相应扣减 35,000.00 万元。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免税集团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并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 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存量涉房项目和支付交易对价、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不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保民生、保交楼”房地产项目	珠海格力海岸六期	29,592.00	4.23%
2		珠海格力海岸七期	52,514.00	7.50%
3		重庆格力两江总部公园	23,049.00	3.29%
4	标的公司建设项目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9,607.00	2.80%
5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3,569.00	1.94%
6	项目建设	三亚合联项目	89,942.00	12.85%
7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34,670.00	19.24%

序号	项目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337,057.00	48.15%
合计			700,000.00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格力地产

格力地产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现金支付方和标的资产购买方。

格力地产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如下：

1、设立、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公司系经西安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10月14日出具的市政函（1998）33号

《关于同意西安凯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西安凯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3号《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1999年5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6,120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680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9]第3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6,12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9年6月11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因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增加的实收股本已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6月6日出具的希会验字（1999）332号《验资报告》确认。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8,000,000股，其中非流通股130,000,000股，流通股68,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份性质
1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0,000,000	65.66	非流通股
1-1	西安海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62,875,000	31.76	非流通股
1-2	其他股东	67,125,000	33.90	非流通股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68,000,000	34.34	流通股
2-1	社会公众股	61,200,000	30.91	流通股
2-2	基金持股	6,800,000	3.43	流通股
合计		198,000,000	100	——

2、首次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2年，派送红股

公司于2002年6月18日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送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7,800,000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6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02）245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派送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800,000股，其中非流通股143,000,000股，流通股74,8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份性质
1	未上市流通股份	143,000,000	65.66	非流通股
1-1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62,500	31.76	非流通股
1-2	其他股东	73,837,500	33.90	非流通股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74,800,000	34.34	流通股
合计		217,800,000	100	——

注：根据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更名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海星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于2006年2月23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以流通股股份总额7,4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每10股获得5.6股的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总额为4,18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188.80万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7月11日出具的陕康会验字（2006）065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9,688,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000,000	55.07
1-1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62,500	31.76
1-2	其他股东	73,837,500	33.90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688,000	44.93
合计		259,688,000	100

(3) 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股份25,968.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从25,968.80万股增至33,759.44万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陕西万隆金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12日出具的万隆金剑验字（2007）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7,594,4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911,250	26.63
1-1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911,250	26.63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7,683,150	73.37
合计		337,594,400	100

(4) 2007 年，第一大股东变更

2007 年 12 月 26 日，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集团”）分别与陕西昊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鑫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万股股份、1,391.125 万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陕西昊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鑫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27 日，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后更名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与海星集团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海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格力集团。

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格力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总股本仍为 337,594,4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911,250	26.63
1-1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60,000,000	17.77
1-2	陕西昊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4.74
1-3	陕西鑫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911,250	4.12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7,683,150	73.37
合计		337,594,400	100

(5) 2008 年，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38 号《关于核准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格力集团以其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珠海格力置盛房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上

市公司除不动产（含部分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其中 161,040 万元由公司向格力集团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 万股股票方式支付，11,390.20 万元作为公司的应付款分期支付。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39 号《关于核准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公告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豁免格力集团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 24,000 万股，导致持有公司 51.94%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7,759.44 万股，控股股东变更为格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

上述新增股本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7,594,4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00,000	41.55
1-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	41.55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594,400	58.45
2-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39
2-2	其他股东	277,594,400	48.06
合计		577,594,400	100

(6)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7 号《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总额 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7) 2015 年，控股股东变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141 号《关于无偿划转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格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投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86 号《关于核准豁免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批准，豁免海投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于 2015 年 5 月办理完毕。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股本仍为 577,594,4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577,684,864 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1,039,832,75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17,517,619 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17,517,61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4 号《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2,477,8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2,059,997,523 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前述新增股本已经致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498 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59,997,523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2,477,876	21.48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7,519,647	78.52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合计		2,059,997,523	100

(10) 2019年，可转换债券到期赎回

截至2019年12月24日（到期日），共有785.80万元可转换债券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49,234股。本次到期赎回的本金为39,688.20万元，到期赎回总额为42,069.492万元（含税），已经于2019年12月25日兑付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061,091,430股。

本次可转债到期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61,091,43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 2020年，玖思投资以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2020年5月，海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玖思投资向格力地产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206,000股，占格力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8.89%，要约价格为6.5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该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玖思投资合计收购了43,800股股份。截至2020年7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海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847,339,780股股份，并通过玖思投资持有公司43,8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

(12) 2021年9月，回购股份并注销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四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第三、四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61,091,430股变更为1,944,686,896股。

2021年8月9日，公司向中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的股份116,404,534股。

2021年9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至1,944,686,896元。

(13) 2022年3月，回购股份并注销

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40,246,840 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44,686,896 股变更为 1,904,440,056 股。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中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的股份 40,246,840 股。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至 1,904,440,056 元。

(14) 2022 年 12 月，回购股份并注销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除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股份共计 12,261,045 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04,440,056 股变更为 1,892,179,011 股。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向中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的股份 12,261,045 股。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授出的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共计 7,173,216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2,179,011 股变更为 1,885,005,795 股。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中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的股份 7,173,216 股。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至 1,885,005,795 元。

3、现状

格力地产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28053925E）。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格力地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格力地产的现状如下：

名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103 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188,500.579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9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格力地产的总股本为 1,885,005,795 股，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6,427,080	44.90
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29,660,800	1.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92,120	1.19
4	冯骏驹	12,591,696	0.67
5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84,298	0.4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0,658	0.42
7	肖亿辉	7,858,772	0.42
8	赵伟尧	5,309,800	0.28
9	孙海珍	4,797,147	0.25
10	王建军	4,270,970	0.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47,339,780 股股份（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为 10,000 股，上述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并通过全资下属公司玖思投资持有公司 43,8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5%，海投公司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为格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及海投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投公司持有的公司 360,0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前述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格力地产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格力地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力地产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珠海市国资委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则的通知》（珠府办[2005]26号），珠海市国资委系珠海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珠海市国资委为依法代表珠海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城建集团

城建集团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6513016A）。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城建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城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凌勇
注册资本	370,44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5 日

根据城建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城建集团 100% 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城建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城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建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格力地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珠海市国资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事业单位法人，城建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3月22日，格力地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现金支付安排、交易的实施、过渡期间的承诺和安排、期间损益归属、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该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格力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豁免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格力地产股份；
- 2、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已获得内部的审批；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核准/备案；
- 4、 本次交易已经主管国资部门的正式批准；
- 5、 上交所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6、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部分交易价格以采用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格力地产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3月22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补偿期间、盈利承诺、实际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的实施、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

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格力地产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12月8日，格力地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2日，格力地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3月22日，城建集团股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3月22日，标的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4、 本次重组的反垄断审查

2020年11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2号），对公司收购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5、 本次重组评估报告已经取得的国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珠海市国资委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核准/备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格力地产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珠海市国资委的正式批准；
- 3、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 4、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免税集团 100%股权。免税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的现状

免税集团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5738R）。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免税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免税集团的现状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珠海市吉大景乐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鞋帽零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皮革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免税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免税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免税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免税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免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国资委	38,500	77%
2	城建集团	11,500	23%
合计		50,000	100%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免税集团的工商档案中不存在免税集团股权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的记录。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交易对方确认，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免税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其他方代其持有免税集团股权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

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保证不就该等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2、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1981年12月，设立珠海市友谊公司免税品商店

1980年4月5日，广东省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办免税品销售业务的批复》（粤外委综[1980]63号），同意由省商业局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在广东省开办免税品销售业务；免税品商店采取自营和与外商合作经营两种方式。

1980年5月5日，广东省商业厅下发《转发〈关于开办免税品销售业务的批复〉的通知》（(80)粤商华字第47号），经广东省研究确定深圳和拱北拟由两市的旅游商品供应公司分别开办经营免税品销售业务。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局申请开业登记的《商业企业登记表》，珠海市友谊公司免税品商店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申请开办企业为珠海市友谊公司，主管部门为珠海市商业局。

1981年12月20日，珠海市工商局向珠海市友谊公司免税品商店颁发注册号为“珠工商执字20005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珠海市友谊公司免税品商店，住所为珠海市拱北区，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14,800元，核算形式为独立，经营范围为“主营：烟酒、汽水、工艺品、药材”，经营方式为零售（外币交易）。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名称相继变更为“珠海市关前免税商品供应公司”、“珠海免税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由珠海市商业局变更为珠海市财贸办公室，并经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珠国经[1999]11号文、珠国经[1999]20号文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珠府财[1999]48号文批准，于1999年11月移交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

(2) 2011年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28日，珠海公评思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珠公思评字第2008C11068号），免税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5,184.66万元。

2009年9月23日，珠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珠国资[2009]341号），批复如下：（1）同意免

税集团的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不变；（2）鉴于珠海市国资委已在珠海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珠海衡赋审字[2008]527号）和珠海公评思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珠公思评字第2008C11068号）有效期内，对上述报告给予了审核备案，为了平稳、有效和快速推进改革工作，同意免税集团本次公司制改革可延期使用上述两份报告；（3）根据珠海公评思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免税集团的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05,184.66万元，同意免税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4万元，评估其余净资产部分作为免税集团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2010年9月10日，珠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珠国资[2010]363号），批复如下：（1）同意免税集团的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不变；（2）同意免税集团本次公司制改革可延期使用珠海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珠海衡赋审字[2008]527号）和珠海公评思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珠公思评字第2008C11068号）；（3）根据珠海公评思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免税集团的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05,184.66万元，同意免税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4万元，评估其余净资产部分作为免税集团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2010年9月8日，珠海市国资委签署了新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B-1047号），审验截至2009年9月23日，免税集团已收到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以其拥有的公司制改革前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724万元整。

2011年2月25日，珠海市工商局就本次改制向免税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4404000002708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免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国资委	5,724	5,724	100%
	合计	5,724	5,724	100%

(3) 2013年9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3年8月30日，珠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

司 23%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13]273号），同意将所持免税集团 23%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3 年 8 月 30 日，珠海市国资委与城建集团签署《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所持免税集团 23%股权及相应股东权益无偿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3 年 9 月 27 日，免税集团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珠海市国资委所持免税集团 23%股权划转给城建集团。

2013 年 9 月 27 日，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9 日，珠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向免税集团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270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免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国资委	4,407.48	4,407.48	77%
2	城建集团	1,316.52	1,316.52	23%
合计		5,724.00	5,724.00	100%

(4) 2016 年 9 月，增资

2016 年 7 月 18 日，珠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16]200 号），同意免税集团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44,276 万元。增资后免税集团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724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9 月 1 日，免税集团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税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5,724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珠海市国资委增加出资 34,092.52 万元，城建集团增加出资 10,183.4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9 月 1 日，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7 日，珠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免税集团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192535738R 的《营业执照》。

根据致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2FC00034 号《验资报告》，免税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免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国资委	38,500	38,500	77%
2	城建集团	11,500	11,500	23%
合计		50,000	5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1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公司 12 家，境外公司 2 家），12 家分支机构及 4 家参股公司（其中：境内公司 3 家，境外公司 1 家）。该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从事免税业务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中免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12418546）。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珠海市拱北口岸关前出入境走廊侧
法定代表人	陈雄民
注册资本	10,204.08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海关总署核准的免税进口商品和国产品、免税卷烟、雪茄烟在海关监管区内零售；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日用百货、服装、电器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中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中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珠海中免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中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5,204.0816	51
2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4.7
3	深圳市广立威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7
4	深圳市嘉豪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4.7
5	深圳市新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4.9
合计		10,204.0816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珠海中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2) 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91HL48）。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平盈路8号服务滨海委3769室
法定代表人	詹金墩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及制作；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4,080	51
2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0	49
合计		8,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3) 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JIA YUAN LAW OFFICE 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恒超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225818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数	3,000 万港元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78 号	
经营范围	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免税集团	100%

根据 JIA YUAN LAW OFFICE 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免税集团为其持有恒超发展股份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约定，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珠海免税（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根据 MdME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珠海免税（澳门）一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免税（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74530（SO）	
国家/地区	中国澳门	
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数	5,000 万澳门元	
经营范围	免税品、批发和零售业；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及制作；广告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超发展有限公司	100%

根据 MdME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其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免税（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册的清盘、无力偿债或破产程序。

(5) 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

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28117）。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12 楼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练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免税商店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婴幼儿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6) 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

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0UCT67）。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99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康伟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免税烟草制品及其他商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及制作；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7) 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P9TP01）。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255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康伟文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珠海免税（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元	100
	合计	5,000 万港元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免税（澳门）一人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8) 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2MA5QCQFR2F）。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CF-54 出境免税店商业场地
法定代表人	刘练达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4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9) 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现持有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R5FKP1F）。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机场候机楼国际出发厅
法定代表人	曾智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41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海关核准的免税进口商品和国产商品的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香水、化妆品、护肤品、服装、皮具、手表、眼镜、电子产品、珠宝、工艺品、时尚精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255	51
2	内蒙古宏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5	49
合计		5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10) 分支机构

1)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外免税店公司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外免税店公司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92542832E）。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外免税店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外免税店公司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口岸现场地下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副食品、非酒精饮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烟、酒类、日用百货、钟表、文化用品、食品。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外免税店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拱北关外免税商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拱北关外免税商店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4777253L）。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拱北关外免税商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拱北关外免税商店
营业场所	珠海市拱北口岸现场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烟、酒类、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副食品、非酒精饮料、工艺美术品、钟表、文化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拱北关外免税商店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3)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92532204P）。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
营业场所	九洲港海关关前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烟、酒类、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钟表、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4)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湾仔关外免税商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湾仔关外免税商店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4777245R）。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湾仔关外免税商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湾仔关外免税商店
营业场所	珠海市湾仔镇海关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烟、酒类、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钟表、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湾仔关外免税商店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5)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关外免税商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关外免税商店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9352373B）。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关外免税商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关外免税商店
营业场所	珠海市横琴海关关前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关外免税商店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6)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澳跨境工业区口岸免税商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澳跨境工业区口岸免税商店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8295142X1）。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澳跨境工业区口岸免税商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澳跨境工业区口岸免税商店
营业场所	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联检楼大厅东侧 1 号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艺术品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在珠海市免税商场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澳跨境工业区口岸免税商店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7)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关外免税商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关外免税商店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DUEQ21）。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关外免税商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关外免税商店
营业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东三路 1 号 101#商铺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烟、酒类、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副食品、非酒精饮料、工艺美术品、钟表、文化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关外免税商店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8)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港进境免税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港进境免税店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88U06K）。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港进境免税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港进境免税店
营业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港东三路 1 号（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二层 301-307 商铺、三层 501-504 商铺、四层 701-717 商铺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烟、酒类、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副食品、非酒精饮料、工艺美术品、钟表、文化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港进境免税店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

业”。

9)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进境免税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进境免税店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6Q9AG51）。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进境免税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进境免税店
营业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西澳二街 396 号（珠澳旅检大楼）二层进境主通道 2100 号
负责人	黄荣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烟、酒类、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副食品、非酒精饮料、工艺美术品、钟表、文化用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澳进境免税店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10)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横琴分公司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横琴分公司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71399964G）。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横琴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横琴分公司
营业场所	珠海市横琴口岸过渡期设施内的商铺组合一
负责人	陈雄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海关总署核准的免税进口商品和国产品；免税卷烟、雪茄烟在海关监管区内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日用百货、服装、电器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各项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

品,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横琴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从事非免税业务的子公司

(1) 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57705)。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李青山
注册资本	58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酒类(不含零售)、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58	100
	合计	58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2) 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W2R25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220号三楼3-28
法定代表人	黄荣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及制作;广告业务。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3)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3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C4J8H)。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122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练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策划与组织，食品生产加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教育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化妆品、日用品、妇婴用品、家用电器、烟酒类、冰鲜肉类、生鲜果蔬、定型包装食品、电子数码、纺织品、针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保健食品的零售与批发，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酒吧餐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3,750	75
3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4)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2987777C）。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西环路1号大鹏仓储物流中心1楼
法定代表人	李青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纸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免税集团	50	10
2	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	450	90
合计		5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5)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TXQC26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济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31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广告发布；免税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	3,060	51
2	三亚旅文集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持有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6) 分支机构

1)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香洲分公司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香洲分公司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4WE9T7E）。根据该营业执照，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香洲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香洲分公司
营业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东一路 128 号交通连廊#302#303 商铺
负责人	刘练达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平台, 跨境电商,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供应链管理, 仓储服务, 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业务, 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旅游信息咨询, 商业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食品生产加工,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教育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化妆品、日用品、妇婴用品、家用电器、烟酒类、冰鲜肉类、生鲜果蔬、定型包装食品、电子数码、纺织品、针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银首饰、工艺美术品、保健食品的零售与批发,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 酒吧餐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香洲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8P7Q2A)。根据该营业执照,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解放路468号
负责人	陈兰萍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3、 参股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MdM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免税集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珠海经济特区金叶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直接持股 50%	住宿服务;卡拉OK、歌舞厅;停车服务;物业租赁;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珠盈免税有限公司	澳门	间接持股 50%	经营商品零售,包括日用品、化妆品、食品等商品;从事食品、饮料等的外卖服务;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及制作;广告业务;以及从事与免税商品相关的业务
3	广东粤澳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珠海	直接持股 4.4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免税集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直接持股 2.5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珠海经济特区金叶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广东粤澳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根据 MdM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珠盈免税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册的清盘、无力偿债或破产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下属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标的公司持有的该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标的公司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均依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权上没有登记任何质押、查封、扣押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备注
1	免税集团	吉大景乐路 38 号	商业服务业	粤房地证字第 C2170677 号、C2170678 号、C2170679 号、C2170680 号、C2170681 号、C2170682 号、C2170683 号	1,989.19	出让	否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备注
2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鵬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西环路1号大鵬仓储物流中心	工业、仓储用地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9549号	8,094.28	出让	否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自有房屋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一览表》。其中，第 8 项房屋系标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的规定执行房改政策但未出售至员工个人的房改房，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性质。该房屋长期用作员工宿舍，目前已空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物业位置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土地性质	土地是否自有	是否抵押	备注
1	免税集团	拱北口岸联检楼内出入境旅客通道中间位置	商铺	3,889.00	划拨	否	否	拱北关外免税商店进境店经营场所

序号	所有人	物业位置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土地性质	土地是否自有	是否抵押	备注
2	免税集团	九洲港口岸客运联检楼内	空置	782.00	划拨	否	否	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原经营场所，已拆除
3	珠海珠海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西环路1号大鹏仓储物流中心	叉车房、厨房、卫生间等	100.00	出让	是	否	——

1) 上述第 1 项房屋为拱北关外免税商店进境店经营场所。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拱北口岸联检楼正在实施整体改造。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珠海市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免税集团同步对该项房屋进行改扩建，因此，该项房屋目前暂停经营使用。经海关总署署监函[2020]6 号文批准，拱北关外免税商店在口岸改造期间搬迁至临时走廊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拱北关外免税商店临时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合计 945.19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拱北口岸联检楼整体改造工作尚未完成。

上述第 2 项房屋为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原经营场所。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房屋 2017 年 8 月因台风影响而损坏并空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房屋已随九洲港口岸客运联检楼一并拆除，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在九洲港新港口岸客运大楼建设期间经海关总署批准搬迁至九洲港客运临时旅检大厅。

前述两项房屋因位于口岸特殊地理位置，所在土地为口岸所有的划拨土地，免税集团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口岸广场建设涉及免税大楼等建筑物拆迁的工作会议纪要》（1998 年第 23 号）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1991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珠口办[1991]43 号文，上述两项房屋产权归免税集团所有。

2023 年 2 月 6 日，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口岸局）出具《关于拱北及九洲等口岸免税店经营使用物业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拱北关外免税商店、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均规划建设为口岸免税经营场所，根据 1998 年第 23 号《会议纪要》及珠口办[1991]43 号等文件精神，对于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免税集团可长期自主地用于免税商店经营；对于上述第 2 项房屋，目前九洲港口岸正在重建之中，该口岸建成后，免税集团可继续使用相应物业用于免税经营。

2023年3月3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珠海免税集团有关免税店经营使用物业所涉土地相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同意在口岸限定区域内土地上的拱北关外免税商店、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物业按照珠海市商务局（市口岸办）的要求使用。

2023年2月8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2) 上述第3项为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出让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屋，主要用于非经营用途，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未就该等房屋履行相关报建手续。

3、 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合计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15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一览表》。其中：

1) 第1-9项租赁房屋，均用于或拟用于免税店经营，由于该等房屋位于口岸特殊地理位置，出租方均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就其中第1-7项位于珠海口岸的租赁无证房屋，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口岸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拱北及九洲等口岸免税店经营使用物业相关事宜的复函》中确认，免税集团在口岸租赁的相关物业可由免税集团用于开展免税经营。就第8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已取得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载建设单位为出租方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第9项租赁房屋，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鄂尔多斯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租赁房屋所在鄂尔多斯机场建设工程已竣工转为固定资产，并划转至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产权人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企业不动产租赁合同》，将鄂尔多斯机场相关不动产租赁给出租方并同意其转租。

2) 第12项租赁房屋，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就该该项租赁已经取得房屋权属方的授权。

4、 吉大景山路220号相关资产的拆迁事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标的公司拥有的吉大景山路220号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纳入“城市之心”更新改造，涉及1宗、面积22,595.00平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7项、面积合计62,929.86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包括5项、面积合计60,198.07平方米的有证房产）。

根据免税集团于2023年3月11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无偿划转协议》，免税集团将所持有的位于吉大景山路220号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免税商场对应的收益、使用的权利，以及前述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对应的未来拆迁补偿权益无偿划转至外币商场。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剥离“城市之心”项目相关公司股权资产的意见》（珠国资[2023]31号），免税集团将其持有的珠海海天国际贸易展览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国贸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币商场100%股权、珠海市新恒基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划转至珠海市新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盛景”），同时，将珠海新盛景77%股权划转至珠海市国资委、23%股权划转至城建集团。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约定，上述资产不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

5、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90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注册商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商标注册证》，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品+V1.0.0528	2019SRE017893	2019-05-31	2019-08-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子公司已合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 关于标的公司自有房屋

(1) 对于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对于上述第 8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其所在用地为划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存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转为有偿使用或收回的风险,鉴于: 1) 标的公司对该房屋的占有及使用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房改政策; 2)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该房屋仅用于宿舍,属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用途; 3) 该房屋建筑面积仅为 217.9 平方米,面积较小; 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对该项不动产的评估已按照政府确定的相关标准计算扣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因此,该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上述第 1-2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鉴于: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口岸广场建设涉及免税大楼等建筑物拆迁的工作会议纪要》(1998 年第 23 号)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1991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珠口办[1991]43 号文件确认该等房屋产权由标的公司所有; 2) 标的公司确认,拱北关外免税商店及原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自建成之后,一直由标的公司自行管理及进行免税经营,未发生争议及纠纷; 3) 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口岸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免税集团可将该等房屋长期自主地用于免税商店经营; 4)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确认; 5)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6) 海投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若因该等物业存在争议及纠纷或被相关部门收回并引致

免税集团损失的，本公司将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尽力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若因此引致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格力地产进行补偿。因此，因前述房屋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上述第3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基于：1)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该等房屋均不属于免税业务经营的房屋；2) 该等房屋占标的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标的公司租赁房产

(1) 标的公司租赁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2) 标的公司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免税店经营，基于：1) 第1-9项租赁房屋均位于口岸特殊地理位置；2) 第1-9项租赁房屋用于免税店经营已经海关总署批准；3) 标的公司确认，第1-9项租赁房屋一直由标的公司自行管理及进行免税经营，未发生争议及纠纷；4) 对于第1-7项租赁，珠海市商务局（珠海市口岸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位于珠海市口岸的相关租赁房屋可由免税集团用于开展免税经营；对于第8、9及12项租赁，相关出租方已提供建设证明文件或权属人同意租赁的授权；5)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租赁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及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 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免税品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免税集团从事免税业务的相关批准

1980年4月5日，广东省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办免税品销售业务的批复》（粤外委综[1980]63号），同意由省商业局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在广东省开办免税品销售业务；免税品商店采取自营和与外商合作经营两种方式。

1980年5月5日，广东省商业厅下发《转发<关于开办免税品销售业务的批复>的通知》（(80)粤商华字第47号），经广东省研究确定深圳和拱北拟由两市的旅游商品供应公司分别开办经营免税品销售业务。

2、 下属免税店从事免税业务的相关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境内共拥有7家开业经营的免税店。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免税店于目前所在经营场所开业经营所取得的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免税店名称	工商登记主体	批准文件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拱北关外免税商店（包括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口岸进境免税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拱北关外免税商店	《关于同意建立关前免税商店的批复》	1981-1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
			《海关总署关于同意珠免公司拱北口岸免税商店经营场所临时变更事宜的复函》（署监函[2020]6号）	2020-01-02	海关总署
			W000020212300400030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出境店经营位置）	2021-10-18	海关总署
2	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包括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口岸进境免税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	W000020212300400008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进境店经营位置和面积）	2021-03-19	海关总署
			W000020212300400009号《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出境店经营位置和面积）	2021-03-19	海关总署
3	港珠澳大桥珠港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关外免税商店	《关于珠免公司在港珠澳大桥珠港口岸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商店事宜的复函》（署监函[2018]449号）	2018-10-15	海关总署
4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W000020222300400003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2022-02-08	海关总署
5	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港进境免税商店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	W000020222300400027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2022-10-26	海关总署

序号	免税店名称	工商登记主体	批准文件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公路口岸珠海进境免税店			

上述第 1 项拱北关外免税商店，针对其口岸出境免税店部分，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通知要求，口岸业主方正在按照《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规范，重新确定经营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在该等出境免税店经营权公开招标中预中标，尚待公示无有效异议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及与口岸业主方签署租赁协议。在招投标方式规范完成前，标的公司仍可经营该等出境免税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境内共拥有 5 家已中标尚未开业经营的免税店。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该等免税店所取得的中标确认文件如下：

序号	免税店名称	招标主体	中标主体	中标通知书出具时间
1	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海进境免税商店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免税集团	2019-06-03
2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鄂尔多斯市空港实业有限公司	免税集团	2020-11-23
3	横琴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免税集团	2022-06-09
4	中山港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税集团	2022-12-02
5	珠海湾仔轮渡客运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珠海市商务局	免税集团	2022-12-06

3、其他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免税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831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04-02	长期
2	免税集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4404110124 检验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0-04-01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备案号： 48000005 85			
3	免税集团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JY144040 20376402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2026-05-17
4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拱北关外免税商店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食品销售	证字第 57102101 00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	2021-08-26	2025-03-02
5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供应	证字第 57502102 00000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洲海关	2021-08-25	2025-03-14
6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关外免税商店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证字第 57881801 00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2022-11-09	2026-12-06
7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珠港进境免税店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	证字第 57882201 0000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2022-11-09	2026-11-08
8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758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9-09-10	长期
9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 44049100 23 检验检疫备案号：	香洲海关	2019-09-18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4800604359			
10	珠海市中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食品销售	证字第5710200100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2020-11-30	2024-11-29
11	广西珠免税品有限公司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食品销售	证字第72212201000000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吴圩机场海关	2022-03-15	2026-03-14
12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673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8-11-28	长期
13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编码：44048600J1 检验检疫备案号：4800606501	香洲海关	2019-04-01	长期
14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粤B2-2019195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9-12-06	2024-12-06
15	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酒类	JY14602002098833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3	2026-08-02
16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酒类	JY14602002102883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24	2026-08-23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就其境内

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及相关业务资质，该等批准及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拱北口岸出境免税店已预中标，尚待公示无有效异议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署租赁协议。

（五）标的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免税集团	91440400192535738R
2	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357705
3	珠海市闸口免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MA51W2R25Y
4	珠免集团（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L28117
5	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0UCT67
6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MA4UHC4J8H
7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91440400782987777C
8	珠海市中免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914404007912418546
9	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	91120110MA0691HL48
10	广西珠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91450002MA5QCQFR2F
11	内蒙古珠免商贸有限公司	91150627MA0R5FKP1F
12	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	91440400MA55P9TP01
13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	91460106MA5TXQC26Y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 0、6%、9%、13%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3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6	文化事业费	按照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 3%计缴

序号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7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 1%计缴

3、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主体	优惠事项	依据	优惠期间
1	免税集团、珠海中免、天津珠免商业有限公司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国家批准的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进口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021-01-01 至 2022-12-31
3	珠海经济特区大鹏贸易有限公司、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022-01-01 至 2024-12-31
4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2020-01-01 至 2024-12-31

综上，本所认为：

- 1、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免税品销售，不涉及排污许可事项。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2 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立案时间	标的金额
1	恒超发展	黄小分、凌民琛、麦锦辉、陈培发、奥科顾问有限公司、胜金海发展有限公司、满利泰发展有限公司、永生国际海产集团有限公司、永生国际冻品有限公司	Astroway International Ltd.、永生海产控股有限公司、永生（国际）海产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2,741.76 万港元
2	免税集团	珠海市建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 4 月	209.16 万元

对于第 1 项诉讼，恒超发展已于 2014 年末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与交易对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由该案件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责任及损失由海投公司承担，收益亦归海投公司所有。海投公司已明确同意上述安排，故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披露的第 2 项诉讼，鉴于该等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占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 6 项正在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宜，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贷款前告知了金融机构债权人。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存量涉房项目和支付交易对价、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不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贷款前告知了金融机构债权人。

2、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 本次配套融资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格力地产《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

告》审计确定的格力地产、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格力地产	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计算依据	财务指标占比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成交金额	3,293,126.95	437,328.98	897,800.00	897,800.00	27.26%
2021 年末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	902,331.70	298,724.59	897,800.00	897,800.00	99.50%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13,310.69	177,560.44	——	——	24.89%

注 1：上市公司、免税集团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上市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由致同会计师根据科华生物更正后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注 2：财务指标占比指标的公司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占格力地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重组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海投公司、玖思投资、城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免税品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交易实施不直接涉及有关环境保护事项。

就标的公司拥有的一宗位于吉大景山路 220 号的划拨土地，该宗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不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之第 4 项吉大景山路 220 号相关资产的拆迁事宜”部分，该等划拨土地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2 号），对公司收购海口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交易为格力地产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根据与反垄断局商谈，格力地产无须再次就本次交易进行反垄断申报。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审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格力地产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重组完成后，格力地产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格力地产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经珠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且格力地产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免税集团 100%股权，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扩大，产业结构得以优化和

升级，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海投公司、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格力地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 经本所经办核查，格力地产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格力地产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格力地产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已分别就保持格力地产独立性、避免与格力地产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格力地产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增强格力地产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力地产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格力地产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于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

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97,8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763,13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3、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767,848,140.00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存量涉房项目和支付交易对价、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格力地产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不低于格力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之规定。

（七）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格力地产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定价的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3、 根据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格力地产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格力地产生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格力地产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6、 根据格力地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格力地产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其中，珠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城建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格力地产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格力地产的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免税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重组前与免税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备考审阅报告》，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1 月，模拟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1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销售	1,476.89	381.61	600.54	401.78
营业收入	309,342.09	459,420.12	713,310.69	890,392.8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48%	0.08%	0.08%	0.05%
关联采购	52.63	301.12	105.91	334.10
营业成本	234,311.49	301,037.40	528,485.61	607,647.37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0.10%	0.02%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但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重组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格力地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原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格力地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地位，就格力地产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格力地产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格力地产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果格力地产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力地产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格力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珠海市国资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并规范与格力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单位承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力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力地产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

格力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大消费产业及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原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控制的珠海市场名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商业地产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海投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免税集团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免税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免税品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税业务为主导的大消费产业、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以及房地产业，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2、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格力地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原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本公司控制的珠海市场名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商业地产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与格力地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前述竞争业务，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承诺在该等竞争业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且与上市公司达成合意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除上述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控股股份）参与任何与格力地产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格力地产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力地产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格力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珠海市国资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不会直接从事与格力地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格力地产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单位将赔偿由此给格力地产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格力地产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格力地产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已经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3、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对于本次重组前，海投公司与上市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业务，海投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对该等同业竞争事项进行规范，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海投公司具有拘束力。

九、信息披露

（一）2022年1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22-084），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5日起停牌。

（二）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9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三）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四）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并发出关于本次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	名称	资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17814402）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
法律顾问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审计机构	致同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156）
		根据证监会网站查询，致同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评估机构	中联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核查结果(评估机构代码：1102000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
		根据证监会网站查询，中联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2011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格力地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流程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格力地产就本次交易采取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如下：

1、 根据格力地产《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自各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 为实施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 为避免因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4、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向上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查情况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

司法冻结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贷款前告知了金融机构债权人。

6、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格力地产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格力地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已经分别作出相关具体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对于本次重组前，海投公司与上市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业务，海投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对该等同业竞争事项进行规范，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海投公司具有拘束力。

9、 格力地产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1、 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12、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13、 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珠海市国资委的正式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交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特致此书!

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舍一览表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备注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	粤房地证字第 C2170677 号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大景乐路 38 号一层	办公	230.64	34.43	出让	否	否	免税集团 办公楼	
2	粤房地证字第 C2170678 号		吉大景乐路 38 号一层	办公	417.46	62.32	出让	否	否		
3	粤房地证字第 C2170679 号		吉大景乐路 38 号二层	办公	725.08	108.25	出让	否	否		
4	粤房地证字第 C2170680 号		吉大景乐路 38 号三层	办公	725.08	108.25	出让	否	否		
5	粤房地证字第 C2170681 号		吉大景乐路 38 号四层	办公	725.08	108.25	出让	否	否		
6	粤房地证字第 C2170682 号		吉大景乐路 38 号五层	办公	725.08	108.25	出让	否	否		
7	粤房地证字第 C2170683 号		吉大景乐路 38 号六层	办公	707.58	105.64	出让	否	否		
8	粤房地证字第 2854277 号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湾仔中心路 51 号二栋底层	成套住宅	217.90	44.80	划拨	否		否
9	粤房地证字第 C0784381 号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桂山岛十五湾追月山庄花园别墅 11 栋	成套住宅	187.31	81.14	出让	否		否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鵬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9549 号	珠海珠澳跨境工业区大鵬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西环路 1 号大鵬仓储物流中心	仓储	12,276.97	8,094.28	出让	否	否		

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当前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	免税集团	珠海九洲客运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洲港客运站临时旅检大厅	—	383.00	免税店经营	2019-06-14至九洲港新港口客运大楼投入使用、临时旅检大厅停止使用为止	临时建筑；九洲港关外免税商店临时经营场所
2	免税集团	珠海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口岸商局(珠海市局)	横琴口岸限定区域内出境大厅L1-MS-01商铺和L1-MS-02商铺	—	92.00	免税店经营	2022-07-27签署, 租赁期限自商铺交付之日起10年	横琴口岸出境免税商店(尚未开业)
3	免税集团	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运营管理公司	珠海横琴口岸商局(珠海市局)	港珠澳大桥珠港口岸出境处旅检大楼一层、地下一层	—	2,623.28	免税店经营	2018-04-17签署, 租赁期限自房屋交付之日起10年	港珠澳大桥珠港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4	免税集团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口岸商局(珠海市局)	港珠澳大桥珠港口岸出境处旅检大楼二层、三层及四层	—	2,468.53	免税店经营	2019-07-24签署, 租赁期限自场地接收之日(2019-09-30)起10年	港珠澳大桥珠港口岸进境免税商店
5	免税集团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口岸商局(珠海市局)	港珠澳大桥珠港口岸出境处旅检大楼旅客进境主通道	—	100.00	免税店经营	2019-07-24签署, 租赁期限自场地接收之日(2019-09-30)起10年	港珠澳大桥珠港口岸进境免税商店(尚未开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当前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6	免税集团	珠海市商务局	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局)	珠海湾仔轮渡客运站口岸出境旅检大厅	—	163.00	免税店经营	2023-04-20至2033-04-19	珠海湾仔轮渡客运站口岸出境免税商店(尚未开业)
7	免税集团	海投公司	海投公司	拱北口岸联检楼内出境旅客通道	—	129.00	免税店经营	目前招标投标程序正在进行中, 招标投标完成前免税集团临时使用	拱北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8	免税集团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T2航站楼三层国际厅CF-54	—	530.00	免税店经营	2021-01-14签署, 租赁期限自租赁区域交付之日起(2021-06-25)起5+(5)年, 其中前5年为固定租赁期, 后5年为考核通过后续约期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商店
9	免税集团	鄂尔多斯市空港实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机场新候机楼国际安检隔离区域F01号	—	140.00	免税店经营	2020-11签署, 租赁期限自免税店正式开业之日起7年	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口岸出境免税商店(尚未开业)
10	免税集团	珠海经济特区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1199号泰福国际金融大厦24层01-06号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8803号	2,182	办公	2021-07-15至2026-07-14	—
11	珠海中免	珠海经济特区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华天隆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保税区华天隆物流有限公司仓储楼二、三楼	粤房地证字第C2233934号	3,000.00	仓库	2017-01-01至2026-12-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当前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2	珠海汇真商务有限公司	珠海创投港珠澳大桥运营管理公司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连接廊#302#503商铺	—	312.12	商铺	2020-09签署, 租赁期限自场地接收之日起10年	—
13	三亚珠免旅文商业有限公司	海南信兴电器有限公司	信兴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468号信兴电器大厦1/2/5层	琼(2022)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1978号、0011980号	5,054.14	商铺	2021-05-10至2029-05-09	珠海免税·三亚旅投商场
14	珠免集团(珠海横琴)商业有限公司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南光(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55号横琴南光大厦8层803号	珠房地权属字第202200010号	220.08	办公	2021-12-01至2024-11-30	—
15	珠海市珠免琴澳商业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天地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天地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智水路82号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293商铺, 智水路84号商铺, 智水路92号商铺, 智水路283、286、287、289、290文化街	珠房地权属字第202200046号	6,127.00	商铺	2022-05-30签署, 租赁期限自场地交付之日起10年	珠海免税横琴创新方旗舰店(尚未开业)

附表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7214	1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2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9438	2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3	珠免	免税集团	45164198	3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4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1223	4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	珠免	免税集团	45177005	5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6900	6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7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6948	7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8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7262	8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9	珠免	免税集团	45178708	9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0	珠免	免税集团	45145943	10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1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8105	11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2	珠免	免税集团	45172829	12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3	珠免	免税集团	45160445	13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4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9837	14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5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8140	15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6	珠免	免税集团	45170112	16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7	珠免	免税集团	45175610	17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珠免	免税集团	45178199	18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19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3989	19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20	珠免	免税集团	45170606	20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21	珠免	免税集团	45163721	21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22	珠免	免税集团	45153718	22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23	珠免	免税集团	45176674	23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24	珠免	免税集团	45161489	24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25	珠免	免税集团	45213147	25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26	珠免	免税集团	45202200	26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27	珠免	免税集团	45228559	27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28	珠免	免税集团	45206746	28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29	珠免	免税集团	45204328	29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0	珠免	免税集团	45213519	30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1	珠免	免税集团	45225620	31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2	珠免	免税集团	45204981	32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3	珠免	免税集团	45222351	33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4	珠免	免税集团	45229866	34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5	珠免	免税集团	45218846	35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6	珠免	免税集团	45225265	36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7	珠免	免税集团	45200198	37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8	珠免	免税集团	45231445	38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39	珠免	免税集团	45200647	39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40	珠免	免税集团	45229698	40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41	珠免	免税集团	45209505	41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42	珠免	免税集团	45230981	42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43	珠免	免税集团	45229423	43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44	珠免	免税集团	45220647	44	2020-11-28至2030-11-27	原始取得
45	珠免	免税集团	45207204	45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46		免税集团	45158682	1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47		免税集团	45149027	2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48		免税集团	45164209	3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49		免税集团	45159502	4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0		免税集团	45173538	5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1		免税集团	45165065	6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2		免税集团	45176946	7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3		免税集团	45144714	8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4		免税集团	45176331	9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5		免税集团	45150393	10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6		免税集团	45151037	11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7		免税集团	45152391	12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8		免税集团	45160458	13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59		免税集团	45156029	14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0		免税集团	45151329	15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1		免税集团	45175576	16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2		免税集团	45155754	17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3		免税集团	45168803	18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4		免税集团	45175658	19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5		免税集团	45179758	20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6		免税集团	45167884	21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7		免税集团	45171057	22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8		免税集团	45144010	23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9		免税集团	45155937	24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70		免税集团	45217570	25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71		免税集团	45233582	26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72		免税集团	45225828	27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73		免税集团	45218799	28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74		免税集团	45224062	29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75		免税集团	45205828	30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6		免税集团	45212523	31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77		免税集团	45222341	32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78		免税集团	45199161	33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79		免税集团	45204997	34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80		免税集团	45218849	35	2021-02-14至2031-02-13	原始取得
81		免税集团	45210653	36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82		免税集团	45207126	37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83		免税集团	45231437	38	2020-11-21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84		免税集团	45203609	39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85		免税集团	45211964	40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86		免税集团	45230896	41	2021-02-14至2031-02-13	原始取得
87		免税集团	45217894	42	2021-02-14至2031-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8		免税集团	45201869	43	2020-11-21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89		免税集团	45210396	44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90		免税集团	45210747	45	2020-11-21至2030-11-20	原始取得

